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266
24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3 月 24 日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 1998 年 3 月 24 日发表的一项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阿利莫夫(签名)

附 件

[原件：俄文]

1998 年 3 月 24 日

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声明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个别武装团伙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挑衅行动最近更加频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多次向反对派领导人指出这一点。

塔吉克斯坦公民严重关切,1998 年 1 月到 3 月期间,在塔吉克斯坦的城镇和地区,个别战地指挥官率领的反对派武装部队一直公然违反达成的各项和平协定,实际上在继续采取军事对抗行动。

反对派领导人未能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反对派个别武装部队针对政府军士兵、内地部队成员和共和国和平居民的谋杀、抢劫、掠夺、破坏、扣押人质和其他恐怖主义行动,损害了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破坏了社会所有健康力量为实现民族和谐、信任和各方相互理解所作的努力。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对此事采取的消极推诿态度,已造成更多的受害者,并造成共和国的有害局面。

因此,199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时许,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一群战斗人员在战地指挥官 Namozov 指挥下对 Kafirnigan 区一个民兵哨所发起武装进攻,造成六人死亡——五名民兵和一名平民。还有包括平民在内的 30 人不同程度受伤。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一再呼吁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领导人制止反对派个别武装部队的非法行动,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考虑到反对派武装部队所在地区居民遭遇的持续不断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公民的杀戮、劫持人质和敲诈勒索,声明有权对旨在破坏共和国各区域社会和政治局势稳定的武装团伙采取最果断的措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呼吁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

观察团)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保证国正确评估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的行动,以确保他们遵守该协定,并在这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 - - - -